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

东秦教〔2026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:

为深化人才培养改革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依据《东北大学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(东大教字〔2025〕29号)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。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,并经2026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

2026年4月14日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

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(2024—2035年)》的总体要求，全面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优化大类专业分流机制，提升人才培养效能，根据《东北大学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(东大教字〔2025〕29号)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，坚持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，综合考虑国家战略要求、社会行业需要、学校总体规划、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资源利用等因素，实施大类内自由选择专业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在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转学、转专业、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校工作领导小组)领导下，教务处负责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对分流的学生进行相应学籍异动，按照分流后的专业培养方案组织教学。分流结果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第四条 涉及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学院应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专业分流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要求

第五条 专业分流对象为按大类专业招生的非定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，分流专业为当年招生计划规定的大类内的专业。

第六条 大类专业分流时间按照当年学校工作实施方案执行。

第七条 大类内各专业不限定接收人数上限。

第八条 在开展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时，如申请转入和大类内自愿选择的学生人数合计不足10人，则该专业当年不接收分流学生和转专业学生，学生转入该专业申请无效须重新申请，大类内专业按专业录取学生的，并且在大类分流和转专业后仍有该类学生在校的情形除外。

第九条 按专业招生录取的学生直接进入相应专业学习，不参与大类分流。

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且仅有一次在所属大类内专业分流的机会。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学生申请转出大类专业按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于春季学期制订本学院当年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应包括：组织领导、分流时间、分流机制及实施程序等，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在秋季学期新生入学后向新生公布。大类培养与专业培养衔接有特殊要求的，学院应在培养方案中系统设计，在实施方案中说明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做好学生动员工作，及时为学生提供政策咨询服务，让学生充分了解专业特色、行业发展、社会需求等情况，

通过预申报等方式提前了解学生的分流意愿，引导学生结合自身情况科学、合理选择专业，确保分流工作平稳进行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分流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审核全校分流名单，并提交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根据校长办公会议决议为学生作学籍异动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 年及以后入学本科生分流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。2026 年以前入学本科生分流工作仍按照原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东秦教〔2016〕8 号）执行，待 2026 年以前入学本科生全部离校后该文件即废止。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